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
管理委员会

填 报 人：朱定华

联系电话：13030103025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仁化县丹霞旅游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5〕9 号）等文件要求，我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我委成立于 2002 年，属于韶关市政府派出机构，副处级，内设副科级职能科（室）3 个，分别为办公室、招商服务科、规划建设科。现办公地点位于仁化产业转移工业园富仁商务中心二楼，与下属单位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服务中心合署办公，负责县内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服务管理和招商引资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工作部署；编制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讨论决定开发区的重大事项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并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按照县政府的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负责制定县内各工业园区的具体规划和实施，负责各工业园的规划、开发、建设和日常的协调、管理服务工作。

负责制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招商引资计划，项目的筛选、储备、推介工作；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政策咨询，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工作的综合协调、调度、规划、指导、督查，负责相关投资政策和招商引资信息调研、统计等工作。统一管理工业园区的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绿化、美化、环卫等各项公共设施项目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园区内企业的建设、管理与监督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任务目标，统筹推进党的建设、平台开发、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安全稳定等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我委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我委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开展了招商引资、产业规划与发展、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等项目，其中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园区概况。2024年，丹霞开发区（含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和仁化县小企业创业基地）完成规上工业产值27.5亿元，同比下降9.3%；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4.99亿元，同比下降20.5%；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768 亿元，同比下降 8.7%，其中：工业投资 8.55 亿元，同比增长 12.3%，基础设施及配套完成额 1.22 亿元，同比下降 60.4%。新增规上企业 3 家，规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22 家，高新技术企业 1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个，实现约 3000 人就业。年内，园区列入全县重点项目调度的工业项目共 21 个，总投资 33.15 亿元，其中续建 6 个，总投资 14.8 亿元，新开工项目 11 个，总投资 10.83 亿元。

2. 产业发展。2024 年以来，我委围绕新能源电池拆解回收综合利用、铅酸铅碳电池生产和回收再利用、稀贵金属及有色金属精深加工、竹木加工与特色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积极申报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特色产业园区，持续壮大主导产业，凯捷电源、广东旭鑫等重点企业纷纷扩量增产，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数据显示，2024 年园区共有投产企业 45 家，其中规上企业 22 家，电池制造、新能源材料、有色金属、竹木加工规上工业总产值分别达到 4.27 亿元、6.25 亿元、7.96 亿元、8.52 亿元。园区还注重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积极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盈瑾金属、派顿新能源、韶州红食品 3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博世铝业、威玛、盛祥 3 家企业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企业，威玛公司还成功获评广东省废旧锂电

池（三元）综合回收利用广东威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派顿新能源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正在评审。这些企业的快速成长，为园区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3. 基础设施。截至 2024 年底，园区利用发行的 3 亿元专项债额度，已完成约 230 亩招商项目及水厂用地土地平整、新修建道路约 1998 米、雨污管网约 1325 米，完成 15746 平方米破损道路（人行步道）修复、修建挡土墙 415 米。工业五路（东段）、南片区道路、水土保持项目、破损基础设施（道路、人行步道等）修复等项目基本完工，第二水厂供水工程项目、标准厂房（三期）建设项目等工程正在有序施工。同时积极配合周田镇人民政府开展周田镇台滩村、新庄村辖区 1408.04 亩扩园征拆工作，切实保障 2025 年新招商项目用地需求。

4. 重点项目。2024 年底，园区新开工项目 29 个，其中产业项目 22 个，计划总投资 12.73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0.93 亿元，已投产项目 4 个。广东凯捷电源有限公司的年产 160 万千瓦时蓄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于 4 月中旬投产，6 月上规；广东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只蓄电池项目及广东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精钢加工搬迁项目已于第三季度完工并上规；韶关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仁化县循环再生环保塑料颗粒建设项目于 10 月完工；晟捷、友联、安顺能源等

项目建设已近尾声；美华、纬盈、天然材料、明浩玻纤等项目正在平稳推进，预计 2025 年上半年完工，普利玛斯特、良治、鼎铭、正峰等项目正在开展环评、能评等前期工作，预计 2025 年动工建设；利石碧、誉兴、核稀、聚力等项目正在洽谈中，预计 2025 年可达成投资意向并签署招商引资协议。

5. 招商引资。2024 年，园区利用组建的莞深招商队，积极挖掘优势资源，科学凝聚各方力量，全力以赴开拓“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招商新局面。围绕电池拆解和有色金属回收加工产业，深挖中下游产业链产业项目，共签约 14 个项目，合计 36.37 亿元，其中周田片区引进普利玛斯特、永冠、纬盈、安顺能源、鼎铭、良治、正峰等 7 个项目，总投资 24.1 亿元；大岭片区引进粤顶鸿、韶州红、创新材料、丹霞许记、天泓建材、军安等 6 个项目，总投资 9.27 亿元；广东铝厂片区引进年拆解 3 万辆报废汽车回收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6. 营商环境。2024 年以来，我委坚持以提升服务质量为重要抓手，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园区配置“一对一”企业服务专员深入一线开展项目手续“帮代办”、矛盾纠纷“协调办”、困难诉求“立马办”和政务事项“入园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通过企业服务“四个办”行动，园区已帮办代办手续 80 余件，协调解决各类纠纷问题 60 余件，联动相关

职能部门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超长期国债等各类补助资金约 1.7 亿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完成园区年度经济指标任务，提升规上工业产值、增加值、税收。认真梳理、完善工业投资项目情况，建立项目清单和工作台账，做好工业投资运行监测综合分析；立足有色金属深加工、新能源电池等主导产业优势，针对性地开展上下游产业链招商，定期开展招商活动，与企业洽谈意向项目，持续跟踪项目落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第二自来水厂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园区配套项目建设。优化园区政务环境，加大扶持力度。继续落实县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园区企业合理诉求，鼓励园区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资扩产，提高产品质量，壮大企业发展规模，提升企业实力。该绩效目标基本围绕基础设施、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三大版块，与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我委部门职能高度相关，绩效指标均已分布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体现我委绩效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 680.44 万元，与上年 592.78 万元相较增加 87.66 万元，增加 14.79%。

2024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80.44 万元，与上年 592.78 万元相比较增加 87.66 万元，增加 14.79%。

2. 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支出 32494.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45.22 万元，降低 11.31%。从支出结构看，基本支出 35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22 万元，减少 25.39%，占比 1.10%；项目支出 32135.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23.00 万元，降低 11.13%，占比 98.9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不变，持平，占比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不变，持平，占比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不变，持平，占比 0.00%。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2494.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54.78 万元，增加 165.38%；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0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700.00 万元，减少 16.0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1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9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3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19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 6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4〕35 号），2024 年广东省财政厅仅下达本单位专项债券额度 30000.0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5700.00 万元，减少 16.00%，因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加上本单

位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开支，故 2024 年度收入与支出执行均有所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委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2024 年，我委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总金额为 680.44 万元，全年调整后总预算数为 32494.89 万元，年末总执行数为 32494.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政府采购方面。我委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丹霞开发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根据 2024 年度采购工作计划，我委全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金额为 239.5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200.51 万元，并全部支付完毕，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3.71%。

（2）财务合规性方面。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丹霞开发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我委在仁

化县人民政府在线门户网站在线公开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及 2023 年部门决算等内容，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编制情况。我委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主要包含项目设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仁化县财政申请设立，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2) 项目监管情况。我委严格执行《丹霞开发区内部控制管理规范》《丹霞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我委于 2024 年 4 月与广东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全过程管理服务合同，旨在充分发挥全过程项目管理的优势，由专业化项目管理企业对每一个项目进行有效管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及管理，对发现进度执行缓慢的项目及时进行纠偏，并在 2025 年 3 月份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针对执行情况较差或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原因分析工作，

同时提出整改建议。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及时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督促，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保障了我委所有项目的顺利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仁化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执行，针对资产的使用、保存、处置，明确规定办公室为我委资产主管部门，负责采购、登记、清查等工作。2024年我委资产总额7,081.3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60.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68%；无形资产净值1,881.3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6.57%；固定资产净值2,953.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1.72%；公共基础设施净值1,985.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8.03%。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委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为19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21人，在编人员1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8人，事业编制人员6人，工勤编1人，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2.2%，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我委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保证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提高单位绩效考核管理水平，我委按照《仁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仁财法〔2025〕3 号）开展了 2024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有效保障了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方面，我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全年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59%。当年度我委“三公”经费相比 2023 年度有所减少的原因是我委公务用车编制仅有 1 辆，为规范预算编制，未将非公务用车纳入年度预算，总体上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而本年度因招商引资工作公务出行次数增加，唯一一辆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高，且由于使用年限长，维修次数增加，致使燃料费及维修费用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方面，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7.7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4.9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89%，

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尚存进步空间。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方面，2024 年度，我委部门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494.89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2494.89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100%。

重点工作完成方面，2024 年度，我委顺利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所有重点工作及时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2024 年度，我委有二级项目 24 个。年末执行率达到 90%以上的项目为 19 个，90%以下的项目为 5 个。2024 年我委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计划时间完成，但受预算编制不合理、县级财政资金紧张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较年初计划安排有所滞后。

3. 效果性

我委 2024 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基本完成，各项工作产生了显著的效益，发展态势良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效益方面

一是经济指标稳定向好。丹霞开发区下辖周田（韶关仁化产业园区）、大岭（仁化县小企业创业基地）、广东铝厂（坪岗工

业园)和丹冶(丹霞冶炼厂)4个片区,共有规上企业25家,全年固定资产投资9.768亿元,同比增速-8.7%,其中:工业投资8.55亿元,同比增速12.3%,基础设施及配套完成额1.22亿元,同比增速-60.4%。规上工业总产值89.56亿元,同比增速6.6%;规上工业增加值12.34亿元,同比增速-2.5%。

二是招商引资持续发力。园区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聚焦重点企业招大引强,着力延链、强链、补链,打好“招商引资牌”,逐步完善新材料产业体系。2024年共签约14个项目,总投资36.3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1个,总投资35.87亿元。

三是重点项目提速增效。2024年度新开工项目29个,其中产业项目22个,新投产项目4个,全力推动凯捷、旭鑫等3家企业投产并上规,为美华、纬盈、天然材料、明浩玻纤等在建项目平稳建设保驾护航,为普利玛斯特、良冶、鼎铭、正峰等新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蓄势赋能。

(2)社会效益方面

一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健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为抓手,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投入3亿元专项债券,实施土地平整、道路、供水供电、雨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累计完成9个子项目,约200亩土地平整、新建道路2公里、雨污管

网 1.5 公里，开展 1408.04 亩扩园征拆工程，实现扩园规划环评通过省厅批复，夯实新招商项目要素保障。

二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领导干部深入开展“暖企行动”，精准对接需求企业，助力企业解难纾困，主动协调并配合县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用工、用电、用气、项目审批、子女入学等问题 80 余件，协调解决各类劳资纠纷问题 60 余件，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活动 2 场，推动超 100 名新增就业，联动相关部门积极帮助凯捷等企业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和超长期国债等各类补助资金约 1.7 亿元。

三是民生福祉不断惠及。坚持“家门口”服务理念，发挥产业园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功能，为入驻企业和职工提供政策咨询、注册落地、党建赋能、就业资讯、纠纷调处等服务项目，依据职工需求引进快递站、饭店、超市等配套服务机构入驻园区，完善配套服务功能。组织园区企业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捐款捐物、技术比武、爱心献血、义务植树、慰问困难群众、劳动竞赛、文艺汇演等常态化活动，及时实施健康体检、节日福利及困难帮扶等惠民举措。

（3）可持续发展方面

一是强化环保整治力度。常态化开展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管理及在线设备运维督导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开展污

水处理厂应急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对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和企业雨污排放口进行排查，完成园区管网修复、园区地下监测井建设、污水处理厂应急系统建设并督促企业开展排放口明渠化改造和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开展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入企检查走访排查风险隐患，指导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现均已整改完成。

二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完成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排查的重大隐患问题整改，全力推动园区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升。深入开展 2024 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等专项行动，累计开展检查 447 次，排查隐患 179 个并完成整改，常态化结合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开展消防应急演练，园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同比下降明显，亡人事故“零发生”。

4. 公平性

我委积极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 100%，群众信访及时办理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度 92.3%。

（三）自评结论

我委 2024 年较好地完成了履职任务，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较高，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自评情况，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打分，我委按照仁

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仁财绩〔2025〕9 号）要求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委发现主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体系有待完善。部分项目的效益指标值为定性指标，未量化、不可衡量，难以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此问题大多存在于社会效益指标，缺少与项目绩效目标相符的可量化、考核的定量指标，指标设置明确性不高。

二是“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力度有待提高。我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全年预算 4.50 万元，实际支出 4.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59%。2024 年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27.7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4.9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89%。“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皆接近 90%的标准评分标准，因此，经费控制力度尚存提升空间。

三是财务管理有待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不完整，未开展 2024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因以前年度财务人员

缺乏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资产报表数据未做到“账账相符”，新购置资产未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时入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同时财务制度不够完善。

四是预算编制有待完善。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存在不足，在追加的预算项目中，绝大部分应属于2024年度工作计划内支出或可预见费用，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剩余经费等，但未编入年初预算，最终造成决算比年初预算多了31814.45万元，预决算数存在巨大差异。

（二）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针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的问题，将推动各业务科室及财务人员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知识的学习。在下发年初绩效目标编制任务前开展绩效目标编报专题培训，对目标编报的问题进行及时处理与解答，提高项目执行人员绩效目标编报能力，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提高项目效益指标设置的全面性；另一方面也以提高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为导向，开展未来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提高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性。我委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从简，增强财经管理意识，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的管理，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理财，增强

财务工作的透明度，定期公布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外部的监督；完善支出审批等手续，规范支出的内容、标准和范围，科学确定公用经费支出结构，严格规范各种支出行为，确保各项支出的真实和完整。

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明确固定资产购置、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交回、出租出借、转让处置、毁损报废等重点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同时健全和完善实物登记账，完善资产使用信息资料，定期核对、清点资产，对各项固定资产从购置、领用到报废进行全程管理，确保账、卡、物一致；并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和工作需要，做好资产存量、使用需求的数据分析，科学合理购置、配置固定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四是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完善预算编报审批流程，明确预算编制责任和分工，提高预算准确性及与目标任务关联性。积极探索以事项驱动的全面预算编制体系，实行“一部门一预算，一事一目标”，通过对事项的事前论证、事中监督、事后评价，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有效解决预算编制的长远性、连续性、科学性，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